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粤澳（江门）产业合作示范区 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，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2. 该项目正在做施工的准备工作，未正式施工，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“粤澳（江门）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”的中标情况；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广东省江门市粤澳（江门）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、2019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

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澳（江门）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》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粤澳（江门）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》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粤澳（江门）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合同签订概况

近日，公司与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葡建设”）在广东省江门市签订《粤澳（江门）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青创园合〔2020〕19号）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新建道路工程、综合管线工程、公共绿地工程、公共配套设施工程、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、土地整理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合同类型：工程施工合同。

（三）合同标的：粤澳（江门）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。

（四）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价暂定为 136,292.30 万元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期暂定 5 年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.发包人：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
- 2.法定代表人：朱英杰。
- 3.注册资本：60,790 万元。
- 4.经营范围：园区开发及运营管理；承接：市政工程；提供道路绿化、公共绿地及公共设施的保养与维护服务。
- 5.住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生活区商住楼 6 号 201。
- 6.成立时间：2020 年 3 月 5 日。

（二）澳葡建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澳葡建设 10% 股权。

（三）最近三年，公司未与澳葡建设发生类似交易。

（四）澳葡建设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主要权利义务：

1. 承包人（公司）需遵守法律与依法纳税，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、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，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等。

2. 发包人（澳葡建设）需遵守法律、提供施工场地、支付款项、组织竣工验收等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

主要包括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新建道路工程（包括道路新建、道路绿化、路灯照明等）、综合管线工程（包括给水、排水、排污、电力、电信管沟等）、公共绿地工程（包括公共绿地及防护绿地）、公共配套设施工程、园区污水处理厂



建设工程、土地整理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（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地（XH09-H02、XH09-I01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为指引，具体以澳葡建设上报经政府方审批备案的设计施工文件为准）。

（三）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价暂定为 136,292.30 万元，最终结算价以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审核的结果为准。

（四）定价依据：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期暂定 5 年，子项的工期以各子项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，如因实施机构供地原因导致部分子项延后开工，则项目建设期相应延长。

（六）结算方式：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。

（七）主要违约责任：

1. 承包人（公司）违约导致暂停施工，增加的费用和（或）延误工期或合同解除的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因发包人（澳葡建设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（或）顺延工期，并支付合理利润。

3.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，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。

（八）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施工能力强，技术先进、工程技术人员充足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

（二）该项目正在做施工的准备工作的，未正式施工，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；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 5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（三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澳葡建设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粤澳（江门）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